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一／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韻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梓慧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劉卓裕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即席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深宵玻璃回收帶來的噪音問題

（環境第 1/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王韻儀女士；以及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雖然該署在巡查期間並未發現玻璃管理承辦商（下稱“承辦商”）於深夜時分在三陂坊一帶進行玻璃容器收集

工作，但因應個別商戶的運作情況，該署的廢物管理及策略組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改善玻璃容器的收集服務，包括建議食肆使用紙皮箱或收集袋暫存玻璃樽，而非直接倒進大型垃圾桶，以減少聲響。承辦商已向參與計劃的食肆提出相關建議，以便承辦商於翌日早上八時後收集玻璃容器。該署會與承辦商定期檢視收集玻璃容器的新安排，務求盡量減低參與計劃的食肆在夜間處理玻璃容器時所產生的聲浪。

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留意相關承辦商或垃圾車會否構成公共衛生問題及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並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此外，該署會安排職員於晚間進行執法行動，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作出檢控。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明白若食肆於晚間發出較大聲響，會影響鄰近居民的作息。該處會觀察並跟進相關部門改善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對於有政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可惜，認為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才能與委員互動。他認為政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便很大機會拖慢解決問題的進度。此外，他估計收集玻璃樽的聲響來自三陂坊，當中受噪音問題影響最大的是爵悅庭居民，而距離三陂坊較遠的立坊居民亦受影響。他期望看到環保署改善措施的成效，並認為使用紙皮箱會較收集袋好，因能減少玻璃樽之間碰撞時發出的聲音。他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環保署與承辦商的合約，雖然環保署與承辦商的合約列明晚間十一時後不准進行收集玻璃樽的相關工作，但食肆卻不在此限，故他希望環保署能於合約的條款上作出更詳細的修訂。他提出在承辦商招標書中加入針對減少回收聲響方面的評分，承辦商須達到指定評分後才能中標。此外，他詢問現時承辦商的合約期何時屆滿（陸靈中議員）；以及

(2) 他知悉很多來自食肆的噪音源於三陂坊，因三陂坊有較多吃晚飯和宵夜的餐廳，而路德圍大部分店舖則以售賣甜品為主，所以該處的聲量會較小。他認為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行動地點可針對三陂坊。此外，他詢問承辦商收集玻璃樽的時間（主席）。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予相關小組考慮和跟進。該署會於會後提供有關承辦商合約期的資訊，並表示承辦商會於翌日早上八時後收集玻璃容器。（會後按：現時承辦商的合約於 2023 年 11 月屆滿。）

##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 (1)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環境第 4/2023 號文件）

13. 陸靈中議員指出環保署是次氣味評估結果有較多“十分輕微”和“輕微”的評分，他詢問是否一直由同一隊環保署職員以人類嗅覺評估氣味，而非使用電子儀器。

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有數隊職員負責進行氣味評估工作。

### (2)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2023 號文件）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據他所知，街市的鼠患問題仍然持續。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採取其他新措施對抗鼠患。他亦希望了解食環署的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下稱“流動隊”）的工作。此外，他認為食環署可以擺放更多老鼠膠及加強追蹤鼠蹤，藉此進一步改善鼠患問題，而非單靠使用老鼠籠的方法（主席）；

(2) 他指出已經有一些居民以環境不太舒適（例如地濕、沒有冷氣）為由而不到食環署轄下街市買餸菜，假若街市用了「老鼠膠」這種方法去滅鼠，他恐怕會進一步流失一批愛護動物而且認為老鼠膠方法殘忍的市民客源。他認為若有其他方法取得同等滅鼠效果，應盡量避免使用老鼠膠（陸靈中議員）；以及

(3) 他建議減少街市內容易令老鼠躲藏的空間，例如以前石圍角街市曾有店舖將雪櫃架起，地板與雪櫃間的空間便容易讓老鼠走動及匿藏食物。他認為除了現時的滅鼠措施外，食環署亦應加強對攤檔店主的教育，並尋找方法減少老鼠的棲身之所和食物。雖然現時石圍角街市已沒有運作，但他讚揚房屋署和食環署以往的工作，例如他們會把已破損的捲閘封起，避免老鼠出入。他希望食環署研究更多針對老鼠特性的解決方法（文裕明議員）。

1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需向相關組別同事查詢有否新措施對抗鼠患，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該署表示由於街市約在晚上八時後便會關閉，所以流動隊的工作地點不包括街市。流動隊主要針對區內的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此外，該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繼續研究和推出新的防鼠防蚊措施。現時在荃灣區實施的防鼠措施會根據部門訂定的指引進行，若有新措施推行，該署會適時通知委員。

1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該署的流動隊主要於區內市中心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該署的承辦商會根據鼠患情況於不同地方設置老鼠籠，並於第二日早上約五時後查看是否有老鼠被捕捉。

1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3)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環境第 2/2023 號文件）；

(4)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第 3/2023 號文件）；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

（環境第 5/2023 號文件）；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環境第 6/2023 號文件）；以及

(7)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環境第 8/2023 號文件）。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主席指出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到訪二陂坊，就樓宇渠管錯駁引致荃灣海濱出現臭味情況進行視察，參加實地視察的委員包括陸靈中議員和陳崇業議員。他感謝屋宇署、渠務署和環保署派員參與。他計劃在稍後時間整合相關資料，去信發展局。透過實地視察，他觀察到情況有改善的樓宇例子。他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加快處理樓宇渠管錯駁的個案。

20. 陸靈中議員感謝主席和區議會秘書處舉辦實地視察。他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帶領委員到不同地點進行解說。透過是次實地視察，他對樓宇渠管錯駁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他認為應從源頭解決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並相信政府會有相關資源解決問題。此外，在實地視察中，他發現部門之間有意見分歧，他認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應從中協調。他認為若去信發展局，應建議當局增加屋宇署和環保署的人手資源，以加快有關部門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個案的進度。

2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環保署在處理樓宇渠管錯駁事宜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民政處，包括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則會參與跨部門會議，與不同的部門代表，包括屋宇署和渠務署進行協調和溝通。該處明白不同政府部門的

政策方向或會有所不同，會因應各部門的角色和工作需要不斷進行溝通。該處會密切留意荃灣海濱氣味問題的情況及發展。

## VII 會議結束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